（上接B9）

18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門職權；…… （三）不足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的董事會審批權限（財務資助、對外擔保除外）最低限額的及生產經營性借款由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代表）審核、批準；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對經股東大會批準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做出不超過15%的調整；…….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 （三）不足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的董事會審批權限（財務資助、對外擔保除外）最低限額的交易及生產經營性借款由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代表）審核、批準；……
19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設置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上述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20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于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于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一百條關于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條（四）～（六）關于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于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于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于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于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條（四）～（六）關于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于高級管理人員。
21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22	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七）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23	第一百三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24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眞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眞實、準確、完整，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25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 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并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并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26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咨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咨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27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電話/郵件/電子郵件進行。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電話/郵件/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28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電話/郵件/電子郵件進行。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電話/郵件/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29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爲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個工作日爲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爲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爲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個工作日爲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話、電子郵件送出的，自電話通知、郵件發出之日爲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爲送達日期。
30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以下簡稱「指定媒體」）爲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以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爲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31	落款時間	2021年4月13日	落款時間	2022年8月29日

將原制度中部分表述及格式進行了統一規範和調整。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內容不變。

修訂後的章程全文詳見公司于2022 年8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A 股代碼 600295　A 股簡稱 鄂爾多斯　編號：臨2022−044

B 股代碼 900936　B 股簡稱 鄂資B股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最新修訂情況，并結合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	封面		封面	刪除
2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眞、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眞、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3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爲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于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 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爲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于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所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二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并公告。
4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審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中規定的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事項；（十四）審議批準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十六）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十四）審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中規定的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事項；（十五）審議批準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十七）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5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6	第二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在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同時采用安全、經濟、便捷的……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并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采用安全、經濟、便捷的……
7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采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將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早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并不遲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早于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遲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8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9	第三十一條	……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條	……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涉及違反《證券法》相關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應當采用累積投票制。……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11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五）公司年度報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12	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13	第五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要求監事會辦理的，由監事會負責執行。
14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眞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爲10年。		刪除（後面條款依次順延）
15	第七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和披露		刪除（後面條款依次順延）
16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規定立即就任，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日算起。		刪除（後面條款依次順延）
17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刪除（後面條款依次順延）
18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并公告。		刪除（後面條款依次順延）
19	第五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刪除（後面條款依次順延）
20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刪除（後面條款依次順延）
21	第八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22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于」、「多于」，不含本數。
23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算起施行。
24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25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于董事會，本規則爲《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附件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爲《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附件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26	落款日期	2019年5月28日	落款日期	刪除

將原制度中部分表述及格式進行了統一規範和調整。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不變。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詳見公司于2022 年8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特此公告。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A 股代碼 600295　A 股簡稱 鄂爾多斯　編號：臨2022−045

B 股代碼 900936　B 股簡稱 鄂資B股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最新修訂情況，并結合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	第一條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和《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2		新增條款	第二條	董事會的組成 公司設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獨立董事3人。 （新增條款，其餘條款相應順延）
3	第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或者證券事務處（兩者以下簡稱「事務部門」），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兼任事務部門負責人指導開展工作，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以下簡稱「董辦」），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4	第三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爲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爲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5	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事務部門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五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辦應當充分徵集各方面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
6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爲必要時； （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7	第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事務部門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于的客觀事由；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提議人的聯系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并提交。 事務部門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于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爲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并主持會議。	第七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將相關資料提交董辦，董辦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于當日轉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認爲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提案內容不屬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并提交。 董辦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并主持會議。
8	第八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事務部門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三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眞、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 ……	第九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辦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三日將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眞、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至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
9	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爲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聯系人和聯系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五）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
10	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二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二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并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二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二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
11	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爲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爲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12	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爲出席。 委托書應當載明： …… 委托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爲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托書中進行專門授權。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托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第十三條	親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爲出席并行使表決權，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代爲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爲放弃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委托書應當載明： ……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爲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爲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于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的，公司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并公告。 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
13	第十三條	關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托關聯董事代爲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托；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董事代爲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托其他董事代爲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托和授權不明確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爲出席。	第十四條	關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托關聯董事代爲出席；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董事代爲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托； （三）涉及表決事項的，委托人應當在委托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弃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托、全權委托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爲出席會議。
14	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六條	會議審議程序 ……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時，董事應當認眞閱讀定期報告全文，重點關注其內容是否眞實、準確、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編制錯誤或者遺漏，主要財務會計數據是否存在異常情形；關注董事會報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和不確定性因素等。 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不得委托他人簽署，也不得以對定期報告內容有異議、與審計機構存在意見分歧等爲理由拒絕簽署。 董事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眞實、準確、完整或者對定期報告內容存在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并說明具體原因，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所涉及事項及其對公司的影響作出說明并公告。
15	第十七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	第十八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 ……
16	第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并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做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爲準。	第二十條	決議的形成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并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并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受托董事代委托董事簽字。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財務資助、關聯人提供擔保等事項做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爲準。
17	第二十六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事務部門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第二十七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眞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18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并報股東大會批準。 （一）公司開展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委托理財等重大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提交董事會審批：…… 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時，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批準。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爲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二）關聯交易事項：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以及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均應提交董事會批準。 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與同一關聯人分次進行的同類關聯交易，以其在此期間的累計額不超過上述規定爲限。 （三）公司的「提供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四）在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對其他方面進行審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經營、受托經營、受托理財、承包、租賃、擔保、非生產經營性借款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訂立、變更和終止，涉及單項業務年度累計金額占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總資產額的10%以上。 （五）不足前款規定最低限額的交易及生產經營性借款由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代表）審核、批準。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章程中有特別規定的事項除外，該等事項應按相關特別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審議事項 董事會審議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 、對外捐贈、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托貸款等）等事項，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執行。
19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四個委員會。 （一）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占多數。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 （三）審計委員會 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占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爲專業會計人士。 主要職責權限:(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工作;(三)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五）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六)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四）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占多數。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 主要職責權限:(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二)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三)廣泛搜尋、遴選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四)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選進行審查并提出建議;(五)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并提出建議;(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四個委員會。
20	第三十四條	附則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爲《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附件。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行。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若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規則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批準之日起生效。
21	落款日期:	2019年5月28日	落款日期:	刪除

全文中「事務部門」等內容均修改爲「董辦」；將原制度中部分表述及格式進行了統一規範和調整。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不變。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詳見公司于2022 年8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特此公告。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證券代碼：600295　公告編號：臨2022−046

證券簡稱：鄂爾多斯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召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22年9月20日

● 本次股東大會采用的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一、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一）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所采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四）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召開的日期時間：2022年9月20日　14點30 分

召開地點：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罕臺羊絨工業園區行